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江瓊紋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8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506504662331。2、1506504697553。(1060184311_Attach000.pdf、106018431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」及「106年度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及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9月2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3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受理報名期限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法令規章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9-28
交 10:50:13 章

106/09/28



1060003241